

郑环审〔2017〕104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中州大道南段（宇通立交—京广南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中州大道南段（宇通立交—京广南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管城区环保局审查意见等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站址位于郑州管城区，项目北起规划站马屯路，沿线向南沿老路布设，抵达京广南路，全长约4km。本次工程主要包括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 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2号）要求，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

障，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

3. 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拌和站、建材堆场、料场等）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设置生态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依据《报告书》噪声预测分析，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沿线各敏感点处的噪声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预留部分专用资金用于运营期噪声治理。

2. 运营期做好沿线两侧绿化，进一步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的预支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945）。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郑州市中州大道南段（宇通立交-京广南路）拟建道路工程用地位置确认的函》（郑调办环函〔2016〕158号）要求认真落实。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管城区环保局做好协助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8月28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印发

---